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39 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39 层 200040
39/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1539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8022 0977 传真 Fax: +86 21 8021 2300

目录

一.	律师事务所与签字律师	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2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4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7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申请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69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6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七.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8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二十.	结论意见	96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礼丰”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电”或“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本所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签字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礼丰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2024年1月22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静安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1539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39层。本所主要从事基金、交易、证券、合规、公司、家族、劳动人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及刑事等法律业务领域。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廖学勇律师和舒颖超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 廖学勇律师

廖学勇律师于2016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私募融资、境内上市、并购与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廖学勇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39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39层

电话：(021) 80220977

传真：(021) 80212300

电子邮箱：liaoxueyong@lifenglaw.com

2. 舒颖超律师

舒颖超律师于2023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私募融资、境内上市、并购与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舒颖超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39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39层

电话：(021) 80220977

传真：(021) 80212300

电子邮箱：shuyingchao@lifenglaw.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编制查验计划、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申请人的正式委托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申请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申请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之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申请人财务部、综合部、质量部、生产制造部、技术中心、销售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申请人的市场监督、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或确认。
- (四)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申请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即申请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4. 《挂牌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5. 《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6. 《分层管理办法》：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7. 《信息披露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8. 八达光电/公司/申请人：指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八达有限：指申请人前身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

- 司。
10. 八达电气：指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1. 易瓦科技：指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
12. 重庆达诺：指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 隆迪士：指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
14. 青岛八达：指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5. 易瓦创投：指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香港八达：指八达光电(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7. 香港科技公司：指香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8. 徐州睿德信：指徐州市睿德信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徐州特睿：指徐州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加法壹号：指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山西双霖：指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3. 礼丰/本所：指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24.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5. 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需要，指申请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27.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4651 号《审计报告》。
28. 《公开转让说明书》：指《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3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2.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3.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回复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核意见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股转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3. 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4. 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中有关条款，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挂牌及转让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申请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八达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30382000227014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月28日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5957900710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以八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前身八达有限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4,894.736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前述主体确认，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业务明确，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申请人的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完整、独立，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申请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申请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17,327,319.07 元、46,751,697.5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五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请人委托五矿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五矿证券已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申请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六)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17,327,319.07 元、46,751,697.5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申请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 6.24%、14.8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申请人股本总额为 4,894.736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的净资产为 312,215,239.07 元，不为负值；申请人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 (1)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3)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满足《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 申请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系由八达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八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刘滨峰、刘浩、张冰浩、八达电气、郭玲、黎欢乐、牟龙华、刘索玲、万文华、王钰、闫丽珍、奚邦斌、郝树俊、黄献琴、张朝辉、陈飞莲、刘素英、何云、王建敏、周晓乐、李斌、李兴球、金丹英、何振贵、马祥英(以下统称为“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八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八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八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12月31日为本次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

2015年1月20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004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八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322,147.10元。

2015年2月5日，八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审计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八达有限净资产中的11,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22,147.1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八达光电事宜达成协议。

2015年3月6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5)第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八达光电(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八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1,322,147.10元折合为八达光电(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22,147.1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0日，八达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乐清市八

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审核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刘滨峰、黎欢乐、刘浩、黄献琴、万文华为八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晓乐、王钰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0日，八达光电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朱攀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周晓乐、王钰共同组成八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15日，八达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刘滨峰为八达光电董事长，聘任刘滨峰为八达光电总经理，聘任张蒙蒙为八达光电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品琼为八达光电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5年3月15日，八达光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钰为八达光电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9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申请人颁发了注册号为330382000227014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八达光电，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2月5日签署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缴付时间、发起人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和终止、生效和其他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请人设立过程中，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0040号《审计报告》，对八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5)第 000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时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之批准执业文号为沪财会〔2009〕9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前述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040 号《审计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5)第 0004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鸣钺、姜军阳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专[2020]5455 号《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八达有限股改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即 11,322,147.10 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 0342 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八达有限经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431,500.00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八达光电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专项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518 号《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中汇会计师认为八达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截至该复核报告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当时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局颁发之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13〕5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之证书序号为 00038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汇会计师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前述中汇会专[2020]5455 号《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5518 号《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陈达华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当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0571061003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杭财资备案[2018]24 号《备案公告》予以备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前述天源评报字〔2020〕第 0342 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申请人设立后履行了相关专项复核、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审核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刘滨峰、黎欢乐、刘浩、黄献琴、万文华为八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晓乐、王钰为八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攀共同组成八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

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申请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申请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并经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申请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申请人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申请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综合部、质量部、生产制造部、技术中心、销售部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申请人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申请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银行账户清单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并经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申请人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申请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发起人为刘滨峰、刘浩、张冰浩、八达电气、郭玲、黎欢乐、牟龙华、刘索玲、万文华、王钰、闫丽珍、奚邦斌、郝树俊、黄献琴、张朝辉、陈飞莲、刘素英、何云、王建敏、周晓乐、李斌、李兴球、金丹英、何振贵、马祥英，该 25 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申请人设立时的持有申请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刘滨峰	3303821986*****	5,630,900	51.1900
2.	刘浩	3303821990*****	1,100,000	10.0000
3.	张冰浩	3303821995*****	935,000	8.5000
4.	郭玲	1201031978*****	550,000	5.0000
5.	黎欢乐	4302191982*****	330,000	3.0000
6.	牟龙华	3203111963*****	220,000	2.0000
7.	刘索玲	3303231968*****	220,000	2.0000
8.	万文华	3303231980*****	165,000	1.5000
9.	王钰	2203021960*****	137,500	1.2500
10.	闫丽珍	1401041978*****	110,000	1.0000
11.	奚邦斌	3402211975*****	110,000	1.0000
12.	郝树俊	1401031966*****	110,000	1.0000
13.	黄献琴	3303231979*****	110,000	1.0000
14.	张朝辉	3303231971*****	110,000	1.0000
15.	陈飞莲	3303231969*****	110,000	1.0000
16.	刘素英	3303231963*****	110,000	1.0000
17.	何云	3325291977*****	55,000	0.5000
18.	王建敏	3303231980*****	55,000	0.5000
19.	周晓乐	3303821987*****	55,000	0.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20.	李斌	3303241991*****	55,000	0.5000
21.	李兴球	4306021982*****	55,000	0.5000
22.	金丹英	3303821985*****	55,000	0.5000
23.	何振贵	3325291971*****	30,800	0.2800
24.	马祥英	5121271976*****	30,800	0.28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请人设立时，八达电气持有申请人550,000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八达电气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电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34142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柳乐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其
注册资本	5,0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矿山机械制造；电车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21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八达电气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其	5,008.0000	100.0000
合计		5,008.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八达电气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八达电气确认，八达电气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申请人的全部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八达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申请人的发起人”中所述 25 名发起人中李斌已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公司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剩余 24 名发起人均为申请人现有股东。除上述 24 名发起人外，申请人其他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滨亮	3303821988*****	15,000,000	30.6452
2.	刘云其	3303231959*****	3,210,526	6.5591
3.	邱建文	1502041967*****	52,631	0.1075
4.	陶岩川	3303821965*****	26,316	0.0538
5.	张秀蓉	3303271958*****	26,316	0.0538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双霖持有申请人 631,57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29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西双霖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双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M3YAT7J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万国城 MOMA 七号楼一单元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红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西双霖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双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梅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西双霖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山西双霖确认，山西双霖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六)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峰直接持有申请人42.0572%的股份，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刘滨亮直接持有申请人30.6452%的股份；刘云其直接持有申请人6.5591%的股份并通过八达电气间接控制申请人10.2151%的股份，合计控制申请人16.7742%的股份，刘滨峰、刘滨亮及刘云其共同控制申请人43,796,426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89.4766%。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刘滨亮系刘滨峰之弟，刘云其系刘滨峰、刘滨亮之父，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八达光电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八达光电股份，及其担任八达光电董事(如担任)对八达光电的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经营策略、财务政策、人事方案等相关事项和议题进行审议及表决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情况紧急需尽快决定的，应按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确定一致意见，若因一方弃权导致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未弃权方中所持公司股份数最多者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报告期内，刘滨峰及刘云其在申请人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刘滨峰、刘滨亮及刘云其通过行使对申请人的股东权利，共同决定申请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且在申请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因此，刘滨峰、刘滨亮、刘云其系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八达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申请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申请人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后，八达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申请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八达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已变更至申请人名下。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由刘滨峰等 25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八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申请人前身八达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12 年 5 月，八达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达有限系由刘滨峰等 18 名股东于 2012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八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八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乐清万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万所设验[2012]045 号《验资报告》，对八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5 月 11 日，八达有限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000227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60.0000	30.0000
2.	周振方	58.0000	29.0000
3.	八达电气	16.0000	8.0000
4.	黎欢乐	16.0000	8.0000
5.	赵志勇	7.0000	3.5000
6.	牟龙华	4.0000	2.0000
7.	何琦	4.0000	2.0000
8.	王钰	4.0000	2.0000
9.	刘索玲	4.0000	2.0000
10.	闫丽珍	3.0000	1.5000
11.	马祥英	3.0000	1.5000
12.	郝树俊	3.0000	1.5000
13.	黄林童	3.0000	1.5000
14.	黄献琴	3.0000	1.5000
15.	万文华	3.0000	1.5000
16.	何云	3.0000	1.5000
17.	何振贵	3.0000	1.5000
18.	秦林琴	3.0000	1.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 2013年11月，八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经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调解，八达电气与周振方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周振方应在2013年7月23日之前协助八达电气将登记在周振方名下的八达有限的29%股权变更至八达电气名下，八达电气自愿补偿周振方7万元。同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526号《民事调解书》。

2013年7月17日，八达电气已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足额支付上述7万元补偿费。

2013年10月15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下发了(2013)温乐执民字第22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周振方在八达有限名下的29%股权变更到八达电气名下。

2013年10月30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向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13)温乐执民字第22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被执行人周振方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请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被执行人周振方在八达有限名下的29%股权变更至申请执行人八达电气名下。

2013年11月8日，八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2013)温乐执民字第2261号《执行裁定书》将登记在周振方名下的八达有限的29%的股权变更至八达电气名下。

同日，八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4日，八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八达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八达电气	74.0000	37.0000
2.	刘滨峰	60.0000	30.0000
3.	黎欢乐	16.0000	8.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赵志勇	7.0000	3.5000
5.	牟龙华	4.0000	2.0000
6.	何琦	4.0000	2.0000
7.	王钰	4.0000	2.0000
8.	刘索玲	4.0000	2.0000
9.	闫丽珍	3.0000	1.5000
10.	马祥英	3.0000	1.5000
11.	郝树俊	3.0000	1.5000
12.	黄林童	3.0000	1.5000
13.	黄献琴	3.0000	1.5000
14.	万文华	3.0000	1.5000
15.	何云	3.0000	1.5000
16.	何振贵	3.0000	1.5000
17.	秦林琴	3.0000	1.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刘滨峰、八达电气的访谈以及对周振方访谈纪要的书面核查，周振方系八达有限引入的技术骨干，其用以实缴认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八达电气，作为对价，周振方需在八达有限全职工作满 5 年；2012 年，周振方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因此八达电气与周振方协商将登记在周振方名下的八达有限 29% 的股权变更至八达电气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前述与周振方所持八达有限股权相关的纠纷案件已执行完毕。根据周振方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周振方访谈纪要的书面核查，周振方与申请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争议、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 2014 年 10 月，八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6日，何琦、王钰、黄林童、赵志勇、秦林琴、八达电气分别与刘滨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

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何琦	刘滨峰	4	4
王钰		4	4
黄林童		3	3
赵志勇		7	7
秦林琴		3	3
八达电气		74	74

2014年10月6日，八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八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2日，八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八达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155.0000	77.5000
2.	黎欢乐	16.0000	8.0000
3.	牟龙华	4.0000	2.0000
4.	刘索玲	4.0000	2.0000
5.	闫丽珍	3.0000	1.5000
6.	马祥英	3.0000	1.5000
7.	郝树俊	3.0000	1.5000
8.	黄献琴	3.0000	1.5000
9.	万文华	3.0000	1.5000
10.	何云	3.0000	1.5000
11.	何振贵	3.0000	1.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00

4.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刘滨峰分别与刘浩、张冰浩、八达电气、王钰、张朝辉、陈飞莲、刘素英、李斌、金丹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马祥英、何振贵分别与张冰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闫丽珍与王建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献琴与周晓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郝树俊与李兴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黎欢乐与郭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何云与奚邦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刘滨峰	刘浩	20	20
	张冰浩	12.12	12.12
	八达电气	10	10
	王钰	2.5	2.5
	张朝辉	2	2
	陈飞莲	2	2
	刘素英	2	2
	李斌	1	1
	金丹英	1	1
马祥英	张冰浩	2.44	2.44
何振贵	张冰浩	2.44	2.44
闫丽珍	王建敏	1	1
黄献琴	周晓乐	1	1
郝树俊	李兴球	1	1
黎欢乐	郭玲	10	10
何云	奚邦斌	2	2

2014年10月20日，八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同意吸收刘浩、王建敏、周晓乐、李兴球、李斌、张冰浩、郭玲、王钰、金丹英、奚邦斌、张朝辉、陈飞莲、刘素英、八达电气为新股东。

同日，八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4日，八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八达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102.3800	51.1900
2.	刘浩	20.0000	10.0000
3.	张冰浩	17.0000	8.5000
4.	八达电气	10.0000	5.0000
5.	郭玲	10.0000	5.0000
6.	黎欢乐	6.0000	3.0000
7.	牟龙华	4.0000	2.0000
8.	刘素玲	4.0000	2.0000
9.	万文华	3.0000	1.5000
10.	王钰	2.5000	1.2500
11.	闫丽珍	2.0000	1.0000
12.	郝树俊	2.0000	1.0000
13.	黄献琴	2.0000	1.0000
14.	张朝辉	2.0000	1.0000
15.	陈飞莲	2.0000	1.0000
16.	刘素英	2.0000	1.0000
17.	奚邦斌	2.0000	1.0000
18.	何云	1.0000	0.5000
19.	王建敏	1.000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0.	周晓乐	1.0000	0.5000
21.	李斌	1.0000	0.5000
22.	李兴球	1.0000	0.5000
23.	金丹英	1.0000	0.5000
24.	何振贵	0.5600	0.2800
25.	马祥英	0.5600	0.28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5.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八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八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出资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同日，八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9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0122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12月12日，八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达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563.0900	51.1900
2.	刘浩	110.0000	10.0000
3.	张冰浩	93.5000	8.5000
4.	八达电气	55.0000	5.0000
5.	郭玲	55.0000	5.0000
6.	黎欢乐	33.0000	3.0000
7.	牟龙华	22.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刘索玲	22.0000	2.0000
9.	万文华	16.5000	1.5000
10.	王钰	13.7500	1.2500
11.	闫丽珍	11.0000	1.0000
12.	郝树俊	11.0000	1.0000
13.	黄献琴	11.0000	1.0000
14.	张朝辉	11.0000	1.0000
15.	陈飞莲	11.0000	1.0000
16.	刘素英	11.0000	1.0000
17.	奚邦斌	11.0000	1.0000
18.	何云	5.5000	0.5000
19.	王建敏	5.5000	0.5000
20.	周晓乐	5.5000	0.5000
21.	李斌	5.5000	0.5000
22.	李兴球	5.5000	0.5000
23.	金丹英	5.5000	0.5000
24.	何振贵	3.0800	0.2800
25.	马祥英	3.0800	0.2800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6. 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有限于2015年整体变更为八达光电，并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30382000227014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三) 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1. 2016年3月，八达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八达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

决议，同意将八达光电总股本由1,100万股增加至4,5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其中刘滨峰认缴1,655万元，刘滨亮认缴1,300万元，八达电气认缴445万元。

同日，八达光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8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6]005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3月30日，八达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2,218.0900	49.2910
2.	刘滨亮	1,300.0000	28.8889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1.1111
4.	刘浩	110.0000	2.4445
5.	张冰浩	93.5000	2.0778
6.	郭玲	55.0000	1.2222
7.	黎欢乐	33.0000	0.7334
8.	牟龙华	22.0000	0.4889
9.	刘索玲	22.0000	0.4889
10.	万文华	16.5000	0.3667
11.	王钰	13.7500	0.3056
12.	闫丽珍	11.0000	0.2444
13.	奚邦斌	11.0000	0.2444
14.	郝树俊	11.0000	0.2444
15.	黄献琴	11.0000	0.2444
16.	张朝辉	11.0000	0.2444
17.	陈飞莲	11.0000	0.2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8.	刘素英	11.0000	0.2444
19.	何云	5.5000	0.1222
20.	王建敏	5.5000	0.1222
21.	周晓乐	5.5000	0.1222
22.	李斌	5.5000	0.1222
23.	李兴球	5.5000	0.1222
24.	金丹英	5.5000	0.1222
25.	何振贵	3.0800	0.0685
26.	马祥英	3.0800	0.068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2. 2016年6月，八达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4月2日，郭玲与刘滨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玲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35万股股份作价46.2万元转让给刘滨峰。

2016年4月2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2,253.0900	50.0687
2.	刘滨亮	1,300.0000	28.8889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1.1111
4.	刘浩	110.0000	2.4445
5.	张冰浩	93.5000	2.0778
6.	黎欢乐	33.0000	0.7334
7.	牟龙华	22.0000	0.4889
8.	刘索玲	22.0000	0.4889
9.	郭玲	20.0000	0.44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0.	万文华	16.5000	0.3667
11.	王钰	13.7500	0.3056
12.	闫丽珍	11.0000	0.2444
13.	奚邦斌	11.0000	0.2444
14.	郝树俊	11.0000	0.2444
15.	黄献琴	11.0000	0.2444
16.	张朝辉	11.0000	0.2444
17.	陈飞莲	11.0000	0.2444
18.	刘素英	11.0000	0.2444
19.	何云	5.5000	0.1222
20.	王建敏	5.5000	0.1222
21.	周晓乐	5.5000	0.1222
22.	李斌	5.5000	0.1222
23.	李兴球	5.5000	0.1222
24.	金丹英	5.5000	0.1222
25.	何振贵	3.0800	0.0685
26.	马祥英	3.0800	0.068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3. 2016年10月，八达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6日，李斌与刘滨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斌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5.5万股股份作价69,675.5元转让给刘滨峰。

2016年9月26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2,258.5900	50.1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	刘滨亮	1,300.0000	28.8889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1.1111
4.	刘浩	110.0000	2.4445
5.	张冰浩	93.5000	2.0778
6.	黎欢乐	33.0000	0.7334
7.	牟龙华	22.0000	0.4889
8.	刘索玲	22.0000	0.4889
9.	郭玲	20.0000	0.4445
10.	万文华	16.5000	0.3667
11.	王钰	13.7500	0.3056
12.	闫丽珍	11.0000	0.2444
13.	奚邦斌	11.0000	0.2444
14.	郝树俊	11.0000	0.2444
15.	黄献琴	11.0000	0.2444
16.	张朝辉	11.0000	0.2444
17.	陈飞莲	11.0000	0.2444
18.	刘素英	11.0000	0.2444
19.	何云	5.5000	0.1222
20.	王建敏	5.5000	0.1222
21.	周晓乐	5.5000	0.1222
22.	李兴球	5.5000	0.1222
23.	金丹英	5.5000	0.1222
24.	何振贵	3.0800	0.0685
25.	马祥英	3.0800	0.068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4. 2018年1月，八达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八达光电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八达光电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款(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徐州特睿	2,000	105.2632
徐州睿德信	3,000	157.8947
加法壹号	2,000	105.2632
刘云其	800	42.1052
邱建文	100	5.2631
吴碎珠	50	2.6316
张秀蓉	50	2.6316
杨红梅	1,200	63.1579
张超曾	300	15.7895

同日，八达光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5468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年1月10日，八达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2,258.5900	45.1718
2.	刘滨亮	1,300.0000	26.0000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0000
4.	徐州睿德信	157.8947	3.1579
5.	刘浩	110.0000	2.2000
6.	加法壹号	105.2632	2.1053
7.	徐州特睿	105.2632	2.1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8.	张冰浩	93.5000	1.8700
9.	杨红梅	63.1579	1.2632
10.	刘云其	42.1052	0.8420
11.	黎欢乐	33.0000	0.6600
12.	牟龙华	22.0000	0.4400
13.	刘索玲	22.0000	0.4400
14.	郭玲	20.0000	0.4000
15.	万文华	16.5000	0.3300
16.	张超曾	15.7895	0.3158
17.	王钰	13.7500	0.2750
18.	闫丽珍	11.0000	0.2200
19.	奚邦斌	11.0000	0.2200
20.	郝树俊	11.0000	0.2200
21.	黄献琴	11.0000	0.2200
22.	张朝辉	11.0000	0.2200
23.	陈飞莲	11.0000	0.2200
24.	刘素英	11.0000	0.2200
25.	何云	5.5000	0.1100
26.	王建敏	5.5000	0.1100
27.	周晓乐	5.5000	0.1100
28.	李兴球	5.5000	0.1100
29.	金丹英	5.5000	0.1100
30.	邱建文	5.2631	0.1053
31.	何振贵	3.0800	0.0616
32.	马祥英	3.0800	0.0616
33.	吴碎珠	2.6316	0.0526
34.	张秀蓉	2.6316	0.05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 2018年10月，八达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30日，刘滨峰与刘滨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滨峰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200万股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刘滨亮。

2018年9月26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00	41.1718
2.	刘滨亮	1,500.0000	30.0000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0000
4.	徐州睿德信	157.8947	3.1579
5.	刘浩	110.0000	2.2000
6.	加法壹号	105.2632	2.1053
7.	徐州特睿	105.2632	2.1053
8.	张冰浩	93.5000	1.8700
9.	杨红梅	63.1579	1.2632
10.	刘云其	42.1052	0.8420
11.	黎欢乐	33.0000	0.6600
12.	牟龙华	22.0000	0.4400
13.	刘索玲	22.0000	0.4400
14.	郭玲	20.0000	0.4000
15.	万文华	16.5000	0.3300
16.	张超曾	15.7895	0.3158
17.	王钰	13.7500	0.2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闫丽珍	11.0000	0.2200
19.	奚邦斌	11.0000	0.2200
20.	郝树俊	11.0000	0.2200
21.	黄献琴	11.0000	0.2200
22.	张朝辉	11.0000	0.2200
23.	陈飞莲	11.0000	0.2200
24.	刘素英	11.0000	0.2200
25.	何云	5.5000	0.1100
26.	王建敏	5.5000	0.1100
27.	金丹英	5.5000	0.1100
28.	李兴球	5.5000	0.1100
29.	周晓乐	5.5000	0.1100
30.	邱建文	5.2631	0.1053
31.	何振贵	3.0800	0.0616
32.	马祥英	3.0800	0.0616
33.	吴碎珠	2.6316	0.0526
34.	张秀蓉	2.6316	0.0526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6. 2020年8月，八达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5日，吴碎珠与陶岩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碎珠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2.6316万股股份作价50万元转让给陶岩川。

2020年8月13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00	41.1718
2.	刘滨亮	1,500.0000	30.0000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0000
4.	徐州睿德信	157.8947	3.1579
5.	刘浩	110.0000	2.2000
6.	加法壹号	105.2632	2.1053
7.	徐州特睿	105.2632	2.1053
8.	张冰浩	93.5000	1.8700
9.	杨红梅	63.1579	1.2632
10.	刘云其	42.1052	0.8420
11.	黎欢乐	33.0000	0.6600
12.	牟龙华	22.0000	0.4400
13.	刘索玲	22.0000	0.4400
14.	郭玲	20.0000	0.4000
15.	万文华	16.5000	0.3300
16.	张超曾	15.7895	0.3158
17.	王钰	13.7500	0.2750
18.	闫丽珍	11.0000	0.2200
19.	奚邦斌	11.0000	0.2200
20.	郝树俊	11.0000	0.2200
21.	黄献琴	11.0000	0.2200
22.	张朝辉	11.0000	0.2200
23.	陈飞莲	11.0000	0.2200
24.	刘素英	11.0000	0.2200
25.	何云	5.5000	0.1100
26.	王建敏	5.5000	0.1100
27.	金丹英	5.5000	0.1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李兴球	5.5000	0.1100
29.	周晓乐	5.5000	0.1100
30.	邱建文	5.2631	0.1053
31.	何振贵	3.0800	0.0616
32.	马祥英	3.0800	0.0616
33.	陶岩川	2.6316	0.0526
34.	张秀蓉	2.6316	0.0526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7. 2023年4月，八达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2年6月28日，徐州特睿与刘云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州特睿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105.2632万股股份作价28,287,403.84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2年8月16日，徐州睿德信与刘云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157.8947万股股份作价42,938,897.89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3年3月20日，张超曾与刘云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超曾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15.7895万股股份作价4,188,692.26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3年4月6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00	41.1718
2.	刘滨亮	1,500.0000	30.0000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0000
4.	刘云其	321.0526	6.4210
5.	刘浩	110.0000	2.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加法壹号	105.2632	2.1053
7.	张冰浩	93.5000	1.8700
8.	杨红梅	63.1579	1.2632
9.	黎欢乐	33.0000	0.6600
10.	牟龙华	22.0000	0.4400
11.	刘索玲	22.0000	0.4400
12.	郭玲	20.0000	0.4000
13.	万文华	16.5000	0.3300
14.	王钰	13.7500	0.2750
15.	闫丽珍	11.0000	0.2200
16.	奚邦斌	11.0000	0.2200
17.	郝树俊	11.0000	0.2200
18.	黄献琴	11.0000	0.2200
19.	张朝辉	11.0000	0.2200
20.	陈飞莲	11.0000	0.2200
21.	刘素英	11.0000	0.2200
22.	何云	5.5000	0.1100
23.	王建敏	5.5000	0.1100
24.	金丹英	5.5000	0.1100
25.	李兴球	5.5000	0.1100
26.	周晓乐	5.5000	0.1100
27.	邱建文	5.2631	0.1053
28.	何振贵	3.0800	0.0616
29.	马祥英	3.0800	0.0616
30.	陶岩川	2.6316	0.0526
31.	张秀蓉	2.6316	0.0526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8. 2023年12月，八达光电第一次减资

2023年11月9日，八达光电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八达光电总股本由5,000万股变更至4,894.7368万股，减少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加法壹号持有，减资价款为2,942.90万元。

同日，八达光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0日，八达光电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告。

2023年12月27日，八达光电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00	42.0572
2.	刘滨亮	1,500.0000	30.6452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2151
4.	刘云其	321.0526	6.5591
5.	刘浩	110.0000	2.2473
6.	张冰浩	93.5000	1.9102
7.	杨红梅	63.1579	1.2903
8.	黎欢乐	33.0000	0.6742
9.	刘索玲	22.0000	0.4495
10.	牟龙华	22.0000	0.4495
11.	郭玲	20.0000	0.4086
12.	万文华	16.5000	0.3371
13.	王钰	13.7500	0.2809
14.	黄献琴	11.0000	0.2247
15.	郝树俊	11.0000	0.22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闫丽珍	11.0000	0.2247
17.	陈飞莲	11.0000	0.2247
18.	刘素英	11.0000	0.2247
19.	张朝辉	11.0000	0.2247
20.	奚邦斌	11.0000	0.2247
21.	何云	5.5000	0.1124
22.	王建敏	5.5000	0.1124
23.	金丹英	5.5000	0.1124
24.	李兴球	5.5000	0.1124
25.	周晓乐	5.5000	0.1124
26.	邱建文	5.2631	0.1075
27.	马祥英	3.0800	0.0629
28.	何振贵	3.0800	0.0629
29.	陶岩川	2.6316	0.0538
30.	张秀蓉	2.6316	0.0538
合计		4,894.7368	100.0000

9. 2024年3月，八达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28日，杨红梅与山西双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红梅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63.1579万股股份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山西双霖。

2024年3月1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00	42.0572
2.	刘滨亮	1,500.0000	30.64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2151
4.	刘云其	321.0526	6.5591
5.	刘浩	110.0000	2.2473
6.	张冰浩	93.5000	1.9102
7.	山西双霖	63.1579	1.2903
8.	黎欢乐	33.0000	0.6742
9.	刘索玲	22.0000	0.4495
10.	牟龙华	22.0000	0.4495
11.	郭玲	20.0000	0.4086
12.	万文华	16.5000	0.3371
13.	王钰	13.7500	0.2809
14.	黄献琴	11.0000	0.2247
15.	郝树俊	11.0000	0.2247
16.	闫丽珍	11.0000	0.2247
17.	陈飞莲	11.0000	0.2247
18.	刘素英	11.0000	0.2247
19.	张朝辉	11.0000	0.2247
20.	奚邦斌	11.0000	0.2247
21.	何云	5.5000	0.1124
22.	王建敏	5.5000	0.1124
23.	金丹英	5.5000	0.1124
24.	李兴球	5.5000	0.1124
25.	周晓乐	5.5000	0.1124
26.	邱建文	5.2631	0.1075
27.	马祥英	3.0800	0.0629
28.	何振贵	3.0800	0.06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陶岩川	2.6316	0.0538
30.	张秀蓉	2.6316	0.0538
合计		4,894.7368	100.0000

(四) 八达光电目前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目前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刘滨峰	3303821986*****	20,585,900	42.0572
2.	刘滨亮	3303821988*****	15,000,000	30.6452
3.	八达电气	913303821455341420	5,000,000	10.2151
4.	刘云其	3303231959*****	3,210,526	6.5591
5.	刘浩	3303821990*****	1,100,000	2.2473
6.	张冰浩	3303821995*****	935,000	1.9102
7.	山西双霖	91140100MA0M3YAT7J	631,579	1.2903
8.	黎欢乐	4302191982*****	330,000	0.6742
9.	刘索玲	3303231968*****	220,000	0.4495
10.	牟龙华	3203111963*****	220,000	0.4495
11.	郭玲	1201031978*****	200,000	0.4086
12.	万文华	3303231980*****	165,000	0.3371
13.	王钰	2203021960*****	137,500	0.2809
14.	黄献琴	3303231979*****	110,000	0.2247
15.	郝树俊	1401031966*****	110,000	0.2247
16.	闫丽珍	1401041978*****	110,000	0.2247
17.	陈飞莲	3303231969*****	110,000	0.2247
18.	刘素英	3303231963*****	110,000	0.22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9.	张朝辉	3303231971*****	110,000	0.2247
20.	奚邦斌	3402211975*****	110,000	0.2247
21.	何云	3325291977*****	55,000	0.1124
22.	王建敏	3303231980*****	55,000	0.1124
23.	金丹英	3303821985*****	55,000	0.1124
24.	李兴球	4306021982*****	55,000	0.1124
25.	周晓乐	3303821987*****	55,000	0.1124
26.	邱建文	1502041967*****	52,631	0.1075
27.	马祥英	5121271976*****	30,800	0.0629
28.	何振贵	3325291971*****	30,800	0.0629
29.	陶岩川	3303821965*****	26,316	0.0538
30.	张秀蓉	3303271958*****	26,316	0.0538
	合计	/	48,947,36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申请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刘滨峰、刘滨亮系兄弟关系，刘云其与刘滨峰、刘滨亮系父子关系；
2. 八达电气系刘云其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3. 刘浩与刘滨峰、刘滨亮系堂兄弟关系，刘云其与刘浩系叔侄关系；
4. 张冰浩与刘滨峰、刘滨亮系表兄弟关系，刘云其与张冰浩系舅甥关系；
5. 刘索玲与刘滨峰、刘滨亮系姑侄关系，刘云其与刘索玲系兄妹关系；

6. 刘素英与刘滨峰、刘滨亮系姑侄关系，刘云其与刘素英系兄妹关系；
7. 张朝辉系刘滨峰、刘滨亮表姑父，刘云其与张朝辉配偶系表兄妹关系。

(五) 关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变更

2017年12月，八达光电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并引入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加法壹号、张超曾、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为公司新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7年12月12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加法壹号、张超曾、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签署《股东协议》；同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3月30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加法壹号、张超曾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加法壹号、张超曾、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享有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选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吴碎珠、张超曾、徐州特睿及徐州睿德信陆续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其分别与刘滨峰、刘滨亮及八达电气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其与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之约定，其退出公司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附属于转让股份的股东特殊权利随股份转让分别由受让其股份的陶岩川和刘云其享有。

2023年12月，加法壹号通过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其刘滨峰、刘滨亮及八达电气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其退出公司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

2024年1月17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刘云其、邱建文、陶岩川、张秀蓉、杨红梅分别签署《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调整原协议中与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期限有关内容。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4年2月5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刘云其(包含受让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张超曾股份)、邱建文、陶岩川(受让吴碎珠股份)、张秀蓉、杨红梅分别签署了《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和/或公司特殊义务的条款不可撤销地全面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效力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对刘云其、邱建文、陶岩川、张秀蓉、杨红梅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八达光电及其股东、经营管理层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对赌协议及相关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或影响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其他安排。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申请人现有股东均出资真实，且足额缴纳，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载，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月23日向申请人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浙乐排准字第2024041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
2.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向申请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温AQBJX III 20230002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申请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6年3月16日。
3. 2023年9月7日，申请人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03005957900710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8年9月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5年7月28日向申请人核发了备案编号为330161457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2015年7月30日向申请人核发了海关注册编码为3303964A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1年11月4日向申请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CQC20029266257的《产品认证证书》，长期有效。
7. UL于2013年6月17日向申请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20130617-E358811的《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8. 2020年4月21日，易瓦科技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03003594553436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9. 2020年11月13日，重庆达诺取得登记编号为91500109MA5UT6112M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2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拥有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香港八达为申请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申请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经营实体。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申请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海关进出口、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高压连接器、各型充电及放电装置等，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申请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申请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申请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审计报告》，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滨峰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刘滨峰、刘滨亮、刘云其系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2.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八达电气系刘云其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申请人 10.2151%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3.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刘滨峰、黎欢乐、万文华、杨顺云、刘云其、刘广荣、宋鑫、李佳霖、李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杨鹏、连煜宗、何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峰为申请人总经理，黎欢乐、刘广荣为申请人副总经理，杨顺云为申请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之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与上述第1、2、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6.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第 1-5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峰担任董事
3.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刘滨峰配偶夏天持有100%股权
4.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刘滨亮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云其持有49%股权
5.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权益份额，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权益份额
10.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
14.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刘滨亮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担任董事
20.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刘云其担任董事
21.	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刘云其担任董事
22.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八达电气持有26.71%股权，刘云其担任董事
23.	霍州煤电集团亿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其担任总经理
24.	温州宝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刘云其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乐清市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云其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滨亮持有10%股权
26.	山西同电矿机设备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妹刘素英持有30%股权，其配偶黄光占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乐清市上达电气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妹刘素珍持有60%股权，其配偶张忠良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山西沪上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弟刘云林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 1-6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聚贤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李佳霖持股100%，其父亲李万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因与申请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九)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节所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具有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节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滨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峰持有99%股权，其配偶夏天持有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3年6月注销
2.	香港科技公司 ^注	刘滨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1月解散
3.	赵志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王建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奚邦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刘滨峰	电子产品	229,583.00	-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9,396.46	8,021.24

^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申请人、刘滨峰的确认，刘滨峰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受让香港科技公司原股东杨和平所持香港科技公司 100% 股权(对应股本 2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滨峰通过香港科技公司间接持有隆迪士 100% 股权；香港科技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所持隆迪士股权转让给八达电气后不再持有隆迪士任何股权，香港科技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解散。刘滨峰持有香港科技公司股权期间，刘滨峰未就其通过香港科技公司对隆迪士进行投资事宜履行商委及外汇登记相关手续。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 144 号)，刘滨峰未就香港科技公司对隆迪士进行投资履行商委及外汇的登记手续，但该行为未造成国家外汇的流失，刘滨峰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为被工商、外汇及外商投资等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行为予以追究。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八达电气	配件等	220,665.32	259,672.99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配件	203,539.83	42,654.86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线束等	2,882.12	6,643.37

3. 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向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刘滨峰	1,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1,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1,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99	285.1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于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八达电气	156,463.56	86,602.16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69,000.00	70,000.00
应收账款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115,000.00	-
	八达电气	16,220.10	64,372.60
其他应收款	万文华	-	15,000.00
	刘滨峰	-	9,735.8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00	1,126.00
其他应付款	刘滨峰	39,800.00	2,206.31
	黎欢乐	1,066.71	5,040.93
	赵志勇	-	5,805.14

6.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8.32	-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	1,592.92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申请人独立董事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申请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申请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申请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相关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为申请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申请人提供反担保，未损害申请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在上述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合称“承诺方相关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承诺方将尽量避免承诺方以及承诺方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 承诺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以及承诺方相关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 承诺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上述承诺于承诺方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保障申请人的资金安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 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代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的资金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异步电机	刘滨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	企业管理咨询	刘滨亮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云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49% 股权
3.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管理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权益份额，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权益份额
8.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动)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项目是：无。		务合伙人
14.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八达电气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矿山机械制造；电车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矿山机械制造	刘云其持股100%且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气、防爆开关、防爆空压机、采矿机械、防爆变频器、软启动器制造、加工及维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爆开关、防爆电气	八达电气持有 26.71% 股权，刘云其担任董事
18.	温州宝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刘云其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乐清市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	对外投资	刘云其持有 90% 股权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司	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滨亮持有 10% 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申请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上述承诺于承诺方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申请人主要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之房屋的概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该等租赁房屋中存在以下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就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之瑕疵，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是否适合出租以及该等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该等房屋是否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收回、责令搬迁的风险。因此若第三方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此主张权利、提出异议或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则可能会对申请人继续以

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 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科研、办公, 且租赁面积较小, 可替代性强, 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 需要申请人搬迁时, 申请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性场所。

2.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第 1-6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因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租赁备案登记, 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其有权根据该等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瑕疵,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瑕疵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转租未取得产权人同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 并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承诺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 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承诺方对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 承诺方未来将积极持续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9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拥有 1 项域名，该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取得方式	域名到期日期
八达光电	浙 ICP 备 2022024176 号	badagd.com	原始取得	2026.11.1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申请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6 家合法存续的控股企业，详情如下：

1. 隆迪士

隆迪士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781838569N 的《营业执照》，隆迪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81838569N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滨峰
注册资本	3,857.6545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低压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八达光电持有100%的股权

2.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4553436的《营业执照》，易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401
法定代表人	刘滨峰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电器与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与电器附件、智能输配电设备、IT基础架构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p> <p>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电器与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与电器附件、智能输配电设备、IT基础架构设备的生产。</p>
股权结构	八达光电持有91.33%的股权；易瓦创投持有8.67%的股权

3. 重庆达诺

重庆达诺成立于2017年8月30日，现持有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MA5UT6112M的《营业执照》，重庆达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	刘滨峰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达光电持有100%的股权

4. 青岛八达

青岛八达成立于2019年8月29日，现持有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5MA3QG7WJ1R的《营业执照》，青岛八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三号路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刘滨峰
注册资本	2,008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连接器、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光电子产品、汽车线束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达光电持有 100% 的股权
------	-----------------

5. 易瓦创投

易瓦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W3J7XA 的《营业执照》，易瓦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三联工业区 11 栋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隆迪士
出资额	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瓦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易瓦创投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1.	八达光电	有限合伙人	103.99	99.9900
2.	隆迪士	普通合伙人	0.01	0.0100
合计			104.00	100.0000

6. 香港八达

香港八达系申请人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八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八达光电(香港)科技有限公司(Bada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类别	私人公司

住址	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编号	3139580
董事	刘滨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
公司股本	200 万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八达光电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香港八达相关事宜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725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就前述事宜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004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申请人对香港八达尚未实缴出资且香港八达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99,004.79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和客户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和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节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申请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276,432.60
深圳市富铿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2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国家金库深圳市南山支库	应收暂付款	16,232.11

2. 其他应付款

申请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张霁平	应付费用款	195,907.2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乐清市供电公司	应付费用款	80,566.85
浙江茂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	67,139.00

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程德强	应付费用款	62,269.19
李兴球	应付费用款	54,850.70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达有限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八达有限进行的一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八达光电后，八达光电进行过两次增资以及一次减资，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进行的两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及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除前述两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外，申请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收购八达电气部分资产

2015 年 9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76 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八达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及存货项目评估报告》，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八达光电拟收购八达电气的部分设备及存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持续使用条件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036.34 万元，评估价值 1,036.34 万元，无增减值；设备账面价值 261.54 万元，评估价值 261.94 万元，增值 0.40 万元。

2015年9月10日，八达光电与八达电气签署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八达电气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双方约定八达电气将其拥有的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相关存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八达光电，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8月31日)八达电气拥有的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相关存货、设备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1,298.28万元。

2015年9月10日，八达光电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八达电气拥有的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相关存货及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次资产收购原因在于为了更好地进行内部管理，令各公司集中发展主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收购隆迪士股权

2017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0539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涉及的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1月30日)隆迪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651.72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八达电气与八达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八达电气将持有的隆迪士100%的股权作价3,651.72万元转让给八达光电。

2018年3月28日，隆迪士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因在于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申请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两年申请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八达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创立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申请人股东股份转让事宜，对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情况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申请人住所变更、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中的住所、注册资本和股东情况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申请人股东股份转让、住所变更事宜，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中股东情况、住所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已经拟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图，申请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申请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申请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

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其、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刘滨峰为董事长，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杨鹏、何云、连煜宗，其中杨鹏为监事会主席，连煜宗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总经理为刘滨峰，副总经理为黎欢乐、刘广荣，财务总监为杨顺云，董事会秘书为杨顺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申请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于报告期期初，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赵志勇、万文华、孙彦、宋鑫、李佳霖、王建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赵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孙彦为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委派的投资人董事，2022年8月，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向刘云其转让其持有的八达光电全部股份并退出八达光电后，孙彦主动向八达光电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10月，王建昕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6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广荣、刘云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亮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滨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股东大会之后，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为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其、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刘滨峰为董事长，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独立董事。

2. 申请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于报告期期初，申请人的监事会成员为：杨鹏、奚邦斌、连煜宗。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奚邦斌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3年4月6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云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鹏、何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连煜宗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鹏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后，申请人监事会成员为杨鹏、何云、连煜宗。其中，杨鹏为监事会主席，连煜宗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于报告期期初，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滨峰、黎欢乐、赵志勇、杨顺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赵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赵志勇辞任董事会秘书后，由董事长刘滨峰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6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刘广荣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滨峰为总经理，黎欢乐、刘广荣为副总经

理，杨顺云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之后，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滨峰、黎欢乐、刘广荣、杨顺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上述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个人原因辞任等发生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独立董事为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宋鑫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15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352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易瓦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443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之有关规定，申请人和易瓦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重庆达诺、隆迪士、青岛八达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未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第二条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之有关规定，重庆达诺、隆迪士、青岛八达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之有关规定，重庆达诺、隆迪士、青岛八达自 2022 年度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享受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之有关规定，重庆达诺、隆迪士、青岛八达自 2023 年度起享受减半征收附加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4) 隆迪士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

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之有关规定，隆迪士于 2022 年度经批准后减免 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上文“(3)小微企业其他税收优惠”所述，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之有关规定，隆迪士 2022 年度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因此，隆迪士于 2022 年度再次减免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据此，隆迪士 2022 年度共计减免 90% 城镇土地使用税，此外，如上文“(3)小微企业其他税收优惠”所述，隆迪士 2023 年度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申请人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隆迪士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易瓦科技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易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易瓦创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

易瓦创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违法违章信息，无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5. 青岛八达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重庆达诺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登记至该《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之日，重庆达诺曾存在未按期申报所得税等违章记录，截至该《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之日，相关违章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一)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创投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达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查

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创投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重庆达诺为北碚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无欠费，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zfgjj.wenzhou.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住房建设局(住房公积金领域)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创投有市住房建设局(住房公积金领域)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qgj>

j.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重庆达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创投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北培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重庆达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创投有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达诺在北碚区内未见生产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

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创投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重庆消防网(<http://www.cq119.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重庆达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八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土地管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迪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8. 住房和建设管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s://zjj.wenzhou.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不存在住房和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查询，隆迪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建设被该局行政处罚。

9.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申请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刘滨亮及刘云其确认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刘滨峰、刘滨亮及刘云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相关诉讼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 0118 民初 30956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就“原告八达光电与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如下调解：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八达光电货款 811,094.14 元；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八达光电货款 6,724,355.77 元；威

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八达光电货款 26,147,281.29 元；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对上述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光电尚未收到上述货款，预计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八达光电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前述诉讼案件对八达光电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及转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其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滨峰、刘滨亮、刘云其、八达电气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相关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诉讼仲裁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峰、刘滨亮、刘云其、八达电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刘滨峰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	187,696.00
个人卡收款	241,910.00	60,60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主要为变卖废品收入及申请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归还剩余预支备用金；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主要为部分金额较小的零星销售，客户为交易便利向申请人销售人员直接支付相关货款。

2. 现金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付款	-	2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现金付款主要为便于申请人管理人员和销售业务开展及差旅费等费用需要，申请人提取备用金并预支现金给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款情况，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申请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等行为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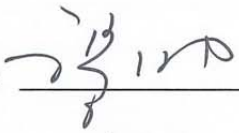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条件，申请人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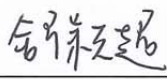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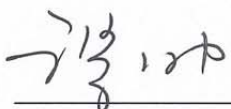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舒颖超

负责人: 
廖学勇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八达光电	赣(2023)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2566 号 ^{注①}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 E13 栋 104、204 室	78.02	2085.05.03	出让	2023.03.16
2.	隆迪士	乐政国用(2013)第 000329 号	工业用地	是 ^{注②}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96 号	20,643.50	2057.06.28	出让	2013.12.12

^{注①}八达光电持有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赣(2023)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2566 号)系自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22)赣 0203 民初 247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债务化解协议》，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八达光电支付已判决货款 10,489,553.42 元及库存款 1,661,700 元，其自愿以景德镇市兴昌达置业有限公司 D5 栋房产(期房)、E13 栋房产(现房)抵偿所欠八达光电的前述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光电已取得 E13 栋房产的权属证书，对应附件一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和附件二序号 1 的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 D5 栋房产的权属证书。

^{注②}隆迪士以持有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乐政国用(2013)第 000329 号)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76600 号)在 85,00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期间对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附件二：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八达光电	赣(2023)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2566号	住宅	否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3栋104.204室	267.77	2023.03.16
2.	隆迪士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76600号	厂房	是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96号	26,447.47	2013.12.16
			厂房			8,594.73	
			传达室			186.22	

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地产 权证是 否提供	是否 备案 登记
1.	八达光电	隆迪士	《房屋租赁协议》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96 号 1-3 栋	35,228.42	2024.01.01-2024.12.31	厂房	是	否
2.	八达光电	杭州经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大紫金港—乐清数字经济创新基地企业入驻协议书》	杭州紫金众创小镇 E2 幢 18 层 1804 房间	128	2024.01.01-2024.07.31	科研、办公	否	否
3.	八达光电	王小敏	《房地产租赁合同》	重庆市江北区和顺路 238 号 3 幢 12-8	103.68	2023.07.20-2024.07.19	员工宿舍	是	否
4.	八达光电	张伟会	《房屋租赁合同》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1188 号海岸明珠 4 栋 2001 室	167.15	2024.04.15-2025.04.15	员工宿舍	是	否
5.	八达光电	徐阿永	《房屋租赁合同》	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088 号盛世嘉园 4 幢 901 室	121.63	2024.02.08-2025.02.07	员工宿舍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是否备案登记
6.	易瓦科技	深圳市鹏兴振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和科联路交汇处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宿舍楼 701.705	/	2024.04.01-2025.03.31	员工宿舍	是	否
7.	易瓦科技	深圳市鹏兴振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和科联路交汇处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区厂房 4 楼整层	3,860	2024.02.15-2027.02.14	厂房	是	是

附件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八达光电	12	19163581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2.		八达光电	12	47567588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3.	瓦仟易	易瓦科技	9	66807734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4.	瓦仟易	易瓦科技	35	66805800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5.		易瓦科技	9	57876335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注

^注 该项商标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陈洁扬处取得。

附件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2芯塑胶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06961399	八达光电	2023.07.03-2033.07.02	原始取得
2.	一种90°出线的金属过孔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12693867	八达光电	2023.05.24-2033.05.23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 升压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3210655729	八达光电	2023.05.06-2033.05.05	原始取得
4.	一种180度两芯片式端子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10220943	八达光电	2023.05.04-2033.05.03	原始取得
5.	一种90度两芯片式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9829471	八达光电	202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6.	一种带齿轮式助力扳手的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9829522	八达光电	202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角度连接器插头	实用新型	2023209829611	八达光电	202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8.	一种两芯焊接式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08108786	八达光电	2023.04.13-2033.04.12	原始取得
9.	一种4+2塑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6304880	八达光电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一种铜铝高压接线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0134494	八达光电	2022.08.02-2032.08.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劈槽端子及治具	实用新型	2022216158354	八达光电	202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2PIN分6PIN带保险丝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6158551	八达光电	202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凸轮机构传动的电子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171518	八达光电	202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14.	一种国标水冷充电枪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159497	八达光电	202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国标充电产品水冷包胶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15277X	八达光电	202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充放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3152869	八达光电	202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内置熔断器的2芯分4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7681846	八达光电	2022.04.06-2032.04.05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熔断器的分线器	实用新型	2022209241022	八达光电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带浮动的同轴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924161X	八达光电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上的欧标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09241018	八达光电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	一种大电流铜铝棒	实用新型	2022209238570	八达光电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大电流铝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8963854	八达光电	2022.04.19-2032.04.18	原始取得
23.	直流充电枪	外观专利	2022301686894	八达光电	2022.03.29-2037.03.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国标充电枪液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002807	八达光电	2022.03.29-2032.03.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大功率充电枪的双进双出液冷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010095	八达光电	2022.03.29-2032.03.28	原始取得
26.	一种直流充电枪油冷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0387565X	八达光电	2022.02.25-2032.02.24	原始取得
27.	一种直流充电枪水冷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387572X	八达光电	2022.02.25-2032.02.24	原始取得
28.	一种带屏蔽功能直流充电插座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22203260316	八达光电	2022.02.18-2032.02.1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分线端子组件及大电流金属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3260528	八达光电	2022.02.18-2032.02.17	原始取得
30.	一种180度出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1828739	八达光电	2022.01.24-2032.01.23	原始取得
31.	一种90度右侧出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1632047	八达光电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32.	一种90°出线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329916X	八达光电	2021.09.26-2031.09.25	原始取得
33.	一种快充线束	实用新型	202121231401X	八达光电	2021.06.03-2031.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一种电子锁用手动解锁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213888219	八达光电	2021.06.22-2031.06.2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213891391	八达光电	2021.06.22-2031.06.21	原始取得
36.	一种母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09835990	八达光电	2021.05.10-2031.05.09	原始取得
37.	一种插片式塑胶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02116525	八达光电	2021.01.26-2031.01.2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可拆装美标交直流一体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202111979	八达光电	2021.01.26-2031.01.25	原始取得
39.	连接器(2×18mm金属90°出线)	外观专利	202130026120X	八达光电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40.	连接器(2×16mm金属快换式)	外观专利	2021300258300	八达光电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41.	连接器(小体积款快换式)	外观专利	2021300260777	八达光电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低压弯插FPC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00978236	八达光电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配电箱电磁屏蔽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036773	八达光电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00971824	八达光电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可拆装日标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232744561	八达光电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46.	分线器(带熔断器)	外观专利	2021307850135	八达光电	2021.11.29-2036.11.28	原始取得
47.	一种金属屏蔽过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21224843194	八达光电	2021.10.15-2031.10.14	原始取得
48.	一种稳定型90°出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459613X	八达光电	2021.10.13-2031.10.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新型复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20216281699	八达光电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50.	一种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2020216282070	八达光电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51.	一种两芯折弯金属屏蔽过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20216290931	八达光电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52.	一种汽车用新型复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20215786677	八达光电	2020.08.03-2030.08.02	原始取得
53.	一种插头组件及具有该插头组件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8639171	八达光电	2020.08.31-2030.08.30	原始取得
54.	一种超声波焊接端子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8597130	八达光电	2020.08.31-2030.08.30	原始取得
55.	一种二次锁止高压互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8596975	八达光电	2020.08.31-2030.08.30	原始取得
56.	一种二次互锁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8012447	八达光电	2020.08.25-2030.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7.	一种空中对接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7928761	八达光电	2020.08.25-2030.08.24	原始取得
58.	一种圆柱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7940937	八达光电	2020.08.25-2030.08.24	原始取得
59.	一种大电流金属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7928827	八达光电	2020.08.25-2030.08.24	原始取得
60.	一种侧向出线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7940496	八达光电	2020.08.25-2030.08.24	原始取得
61.	一种双向堆叠式大电流插接端子及具有其的连接	实用新型	2020217848112	八达光电	2020.08.24-2030.08.23	原始取得
62.	一种多重接触大电流弹性端子及具有其的连接	发明专利	2020108475729	八达光电	2020.08.21-2040.08.20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多重接触大电流弹性端子及具有其的连接	实用新型	2020217704741	八达光电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64.	一种拥有一体式折弯端子的多芯弯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7473465	八达光电	2020.08.20-2030.08.19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低屏蔽电阻的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747347X	八达光电	2020.08.20-2030.08.19	原始取得
66.	连接器	外观专利	2020304758274	八达光电	2020.08.19-2030.08.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铜铝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0217105980	八达光电	2020.08.17-2030.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8.	一种多功能线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6942193	八达光电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69.	一种塑胶高压互锁非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6942051	八达光电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70.	一种大功率液冷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0214840072	八达光电	2020.07.24-2030.07.23	原始取得
71.	连接器	外观专利	2020303887901	八达光电	2020.07.17-2030.07.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易于安装的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4017244	八达光电	2020.07.16-2030.07.15	原始取得
73.	一种塑胶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4025113	八达光电	2020.07.16-2030.07.15	原始取得
74.	一种大电流金属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3649459	八达光电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75.	连接器	外观专利	2020303314384	八达光电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76.	插头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12051452	八达光电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77.	一种便于固定端子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7366749	八达光电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78.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分线器	实用新型	2020208560604	八达光电	2020.05.20-2030.05.19	原始取得
79.	一种插座	实用新型	2020208560587	八达光电	2020.05.20-2030.05.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0.	一种具有二次锁紧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8564291	八达光电	2020.05.20-2030.05.19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充放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6973994	八达光电	2020.04.29-2030.04.28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双向接触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2020205722236	八达光电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83.	一种防电磁干扰的电动汽车并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5483540	八达光电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84.	一种水平浮动的电池快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8161541	八达光电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电池快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8161927	八达光电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86.	连接器(高压快换)	外观专利	2020306952940	八达光电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87.	一种两芯高压互锁屏蔽塑胶甩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4334255	八达光电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88.	一种四芯高压互锁屏蔽塑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3499161	八达光电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89.	一种分体式TPA低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3499778	八达光电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90.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284135X	八达光电	2019.08.09-202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1.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1866025	八达光电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92.	一种多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1669173	八达光电	201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93.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11131	八达光电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94.	一种高压互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19773	八达光电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95.	一种高压互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11112	八达光电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96.	一种斜角度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03366	八达光电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97.	一种外翻屏蔽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8494489	八达光电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98.	一种同轴式线缆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9105476661	八达光电	2019.06.24-2039.06.23	受让取得 ^{注①}
99.	一种直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4842083	八达光电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100.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4822380	八达光电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101.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4823913	八达光电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102.	180°直头连接器、插头组件及插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0080986	八达光电	2019.11.20-2029.11.19	原始取得
103.	120°弯头连接器、插头组	实用新型	2019220077926	八达光电	2019.11.20-2029.11.19	原始取得

^{注①} 该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郭公升处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件及插座组件					
104.	90°弯头连接器、插头组件及插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0077767	八达光电	2019.11.20-2029.11.19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大电流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12948511	八达光电	2018.08.13-2028.08.12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端子二次锁紧的互锁连接器插座及插头	实用新型	2018210311797	八达光电	2018.07.02-2028.07.01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电池配电单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2023347	八达光电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快速拆装防水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11294430	八达光电	2018.07.17-2028.07.16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改进的挂壁式充电桩	发明专利	2018103028505	八达光电	2018.04.06-2038.04.05	受让取得 ^{注②}
110.	一种并线器	实用新型	2018219384859	八达光电	2018.11.23-2028.11.22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高压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9360676	八达光电	2018.11.23-2028.11.22	原始取得
112.	电动车高压线束二芯过线护套	外观专利	201730285724X	八达光电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113.	电动车高压线束三芯过线	外观专利	2017302857235	八达光电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注②} 该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东莞市北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处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护套					
114.	一种电连接器外壳端子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37903X	八达光电	2017.06.12-2037.06.11	受让取得 ^{注③}
115.	一种高压线束过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17203890574	八达光电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116.	一种交流充电线束	实用新型	2017215464775	八达光电	2017.11.17-2027.11.16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单向防水插座及其具有的连接	实用新型	2017215198349	八达光电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电机控制器输入线束	实用新型	2017215200917	八达光电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119.	二次锁紧推拉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5183663	八达光电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120.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交流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7214614332	八达光电	2017.11.06-2027.11.05	原始取得
121.	分线盒互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3193482	八达光电	2017.10.13-2027.10.12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2017212991324	八达光电	2017.10.10-2027.10.09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汽车车灯智能断电保	发明专利	2014104660918	八达光电	2014.09.12-2034.09.11	受让取得 ^{注④}

^{注③} 该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张家港市欧微自动化研发有限公司处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护器					
124.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的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56273X	八达光电	2014.07.24-2034.07.23	受让取得 ^{注⑤}
125.	一种开盖断电的直流充电插座	发明专利	2013103518319	八达光电	2013.08.13-2033.08.12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20321691	八达光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5-2028.12.04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液冷线缆冷却结构、液冷线缆总成以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3217575710	易瓦科技	2023.11.09-2033.11.08	原始取得
128.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锁勾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17783484	易瓦科技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129.	一种Y形液冷DC端子及液冷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216871115	易瓦科技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注④} 该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成都威邦科技有限公司处取得。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的该项专利曾在 1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期间对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人已就前述质押担保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前述专利权质押登记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生效。

^{注⑤} 该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四川慧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0.	模式控制盒	外观专利	2023304200492	易瓦科技	2023.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新能源汽车液冷充电枪外接电源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6690980	易瓦科技	2023.06.29-2033.06.28	原始取得
132.	液冷充电枪(Chaoji标准)	外观专利	2023303950364	易瓦科技	2023.06.27-2038.06.26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用水冷线缆及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210034475	易瓦科技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双进双出型水冷DC端子总成及国标直流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209829787	易瓦科技	202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135.	一种电动汽车用90度出线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3205892419	易瓦科技	2023.03.23-2033.03.22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欧标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205562546	易瓦科技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电子锁应急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5238769	易瓦科技	2023.03.17-2033.03.16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放电枪	实用新型	2023200952502	易瓦科技	2023.02.01-2033.01.31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带连接器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320095249X	易瓦科技	2023.02.01-2033.01.31	原始取得
140.	车用插座	外观专利	2022306358190	易瓦科技	2022.09.26-2037.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1.	一种可水冷DC插头端子以及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2224475159	易瓦科技	2022.09.16-2032.09.15	原始取得
142.	一种联锁机构及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2214730160	易瓦科技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模块化结构的电动汽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12902302	易瓦科技	2022.05.27-2032.05.26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带联锁装置的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2212608535	易瓦科技	2022.05.25-2032.05.24	原始取得
145.	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	外观专利	2022302783637	易瓦科技	2022.05.12-2037.05.11	原始取得
146.	一种车用自动旋转插座	实用新型	2022209360286	易瓦科技	2022.04.22-2032.04.21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模块化电动汽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04350199	易瓦科技	2022.03.02-2032.03.01	原始取得
148.	连接器、充电器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5190972	易瓦科技	2021.03.11-2031.03.10	原始取得
149.	充电枪	外观专利	2021308323524	易瓦科技	2021.12.16-2036.12.15	原始取得
150.	一种交流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1229145517	易瓦科技	2021.11.25-2031.11.24	原始取得
151.	电动汽车控制盒	外观专利	2021307604412	易瓦科技	2021.11.19-2036.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2.	充电枪(CCS2)	外观专利	2021307603710	易瓦科技	2021.11.19-2036.11.18	原始取得
153.	充电枪(type2)	外观专利	202130760422X	易瓦科技	2021.11.19-2036.11.18	原始取得
154.	汽车放电装置(V2L)	外观专利	2021307473238	易瓦科技	2021.11.15-2036.11.14	原始取得
155.	防护盖及电动汽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1838	易瓦科技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56.	对插连接的充电座及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0014961	易瓦科技	2020.06.03-2030.06.02	原始取得
157.	防水电子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外观专利	2020303289630	易瓦科技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1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用防水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0212032343	易瓦科技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1337594	易瓦科技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160.	一种连接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1338879	易瓦科技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161.	充电监控电路、充电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408767	易瓦科技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162.	一种充电插座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29226492	易瓦科技	2020.12.08-2030.12.07	原始取得
163.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0231963158	易瓦科技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164.	复用检测电路、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0112445586	易瓦科技	2020.11.09-2040.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监测系统以及电动汽车					
165.	双向稳压电路、电机驱动电路以及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0224250635	易瓦科技	2020.10.27-2030.10.26	原始取得
166.	一种电缆屏蔽接地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963845	易瓦科技	2019.09.10-2029.09.09	原始取得
167.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19208420682	易瓦科技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168.	带手动解锁钮的电子锁、电动车充电设备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9208420659	易瓦科技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169.	电机设备和电机驱动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339888	易瓦科技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170.	触发结构和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19224953055	易瓦科技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9223276207	易瓦科技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172.	充电座和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685885	易瓦科技	2019.11.26-2029.11.25	原始取得
173.	液冷式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301101	易瓦科技	2018.06.15-2028.06.14	原始取得
174.	分体式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7202991775	易瓦科技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175.	反馈电路、充电设备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7202791764	易瓦科技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6.	兼具两组不同电流插针组的连接器插头	发明专利	2017100760959	易瓦科技	2017.02.13-2037.02.12	原始取得
177.	兼具两组不同电流插针组的连接器插头	实用新型	2017201311172	易瓦科技	2017.02.13-2027.02.12	原始取得
178.	一种低成本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7218058843	易瓦科技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179.	电磁铁位置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10887	易瓦科技	2016.09.30-2026.09.29	原始取得
180.	一种电动车充电座的盖子	实用新型	2016209121190	易瓦科技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181.	电动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6209122884	易瓦科技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182.	充电设备锁止机构、安装方法和锁止/解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107248	易瓦科技	2016.04.07-2036.04.06	原始取得
183.	电子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924901	易瓦科技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184.	电磁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2807927	易瓦科技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185.	充电设备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819430	易瓦科技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186.	线缆锁紧防水装置和线缆防水锁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763451	易瓦科技	2016.03.25-2036.03.24	原始取得
187.	线缆锁紧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01877	易瓦科技	2016.03.25-2026.03.24	原始取得
188.	充电枪	外观专利	2016306584641	易瓦科技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9.	一种充电座防水盖和带防水盖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6213603232	易瓦科技	201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190.	充电枪	外观专利	2016305015696	易瓦科技	2016.10.13-2026.10.12	原始取得

附件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日期
1.	八达光电模式二 32A 缆上控制盒软件	V1.0	2019SR0597296	八达光电	2019.01.15	2019.06.11
2.	N60AB 充电宝主控板工装软件 [简称：充电宝主控板工装软件]	V1.00	2022SR0170360	八达光电	未发表	2022.01.26
3.	N60AB 充电桩软件[简称：充电桩软件]	V1.02	2022SR0170361	八达光电	未发表	2022.01.26
4.	N60AB 充电桩主控板工装软件 [简称：充电桩工装软件]	V1.00	2022SR0170362	八达光电	未发表	2022.01.26
5.	N60AB 充电宝软件[简称：充电宝软件]	V1.04	2022SR0170425	八达光电	未发表	2022.01.26
6.	C71 产测上位机软件[简称：C71 产测软件]	V1.03	2023SR0636427	八达光电	未发表	2023.06.13
7.	N60AB 充电宝功率板工装软件 [简称：充电宝功率板工装软件]	V1.00	2023SR0636428	八达光电	未发表	2023.06.13
8.	易瓦科技 E3 缆上控制盒软件	V1.0	2017SR701794	易瓦科技	2017.10.10	2017.12.18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日期
	[简称: E3 缆上控制盒软件]					
9.	深圳易瓦科技电动汽车充电接口控制软件[简称: CDB35]	V1.0	2021SR1080309	易瓦科技	未发表	2021.07.22
10.	深圳易瓦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CMU 下载上位机软件[简称: CMU Tool]	V1.00	2022SR0170363	易瓦科技	未发表	2022.01.26
11.	深圳易瓦科技缆上控制盒工装软件	V1.00	2022SR0170364	易瓦科技	未发表	2022.01.26
12.	高压连接器稳定性测试系统	V1.0	2021SR0871817 ^注	重庆达诺	2020.11.17	2021.06.10
13.	高压线束总成电流传输预警系统	V1.0	2021SR0872145	重庆达诺	2020.12.22	2021.06.10
14.	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95195	重庆达诺	2019.12.24	2020.08.27

^注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由于第 12-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遗失,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以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弃权手续。

附件七：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零部件采购通则、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部件	2021.02.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八达光电	零配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	2023.01.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配件、专用设	2016.12.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注 此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司		备、材料或服务			
4.	采购主合同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部件	2022.11.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5.	零部件采购三方协议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部件	2019.10.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6.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采购通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	2022.04.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9-2025.04.08
7.	VINFAST GENERAL	VINFAST TRADING	八达光电	生产材料、工具、	2023.10.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PURCHASE OF GOODS FOR VEHICLE PRODUCTION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部件、备件、软件和其他产品			
8.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关于业务转移的通知函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汽车配套产品	2022.08.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7.01.0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9.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采购主合同—补充协议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1.01.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15-2025.01.14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零件采购合同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配件、设备、材料或服务	2022.03.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2.	供货框架合同	江苏宝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配件、设备、材料或服务	2021.01.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3.	供货框架合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	零配件、设备、材料或服务	2024.04.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20-2025.04.19

(三) 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八达光电	授信业务协议	9,000.00	2021.11.04-2031.11.04	<p>1.2021年11月4日,隆迪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乐政国用(2013)第000329号)以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76600号)为八达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4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p> <p>2.2022年2月17日,刘滨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八达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800万元。</p>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八达光电	票据池业务授 信协议	25,000.00	2022.09.19- 2025.09.18	2022年9月22日,八达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八达光电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各分支机构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八达光电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
3.			银行承兑合作 协议			

附件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一) 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八达光电	2022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2,281,9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经信〔2022〕63 号)
2.	八达光电	2022 年第二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补助	569,7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90 号)
3.	八达光电	2021 年第二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7,5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21 年第二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2〕50 号)
4.	八达光电	2022 年度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资金	200,0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68 号)
5.	易瓦科技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资金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二) 2023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八达光电	2022 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1,761,2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22 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3〕42 号)
2.	八达光电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补助	3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 号)
3.	八达光电	乐清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56,200.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清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人社发〔2023〕34 号)